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1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